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水利工作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孤山川防洪工程前期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孤山川防洪工程前期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鑫瑞图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瑞图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7月02日

